

公 告

主旨：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藝術與人文代理教師(實缺)甄選榜單

說明：

一、錄取名單如下：

國小教育階段藝術與人文代理教師(實缺)

正取 1：准考證號碼：3A1110722A01 姓名：翁○均

二、正取人員應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:00 至下午 17:0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簽約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未報到註銷應聘資格。

苗栗縣苑裡鎮
苑裡國民小學

校長 呂祥義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